**告知书**

福建鼎鑫物流有限公司：

自2023年10月以来，我中心前往你司办公经营场所，未见管理人员、工作人员。同时多次拨打你司留在我中心及运政系统的电话号码158\*\*\*\*7657，一直未接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”、第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”等有关规定，为持续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现请你司接到该告知书，立即联系中心（联系地址：闽清县梅城镇梅溪路29号闽清县交通运输保障中心；联系电话：22332652）。如若在10个工作日内未主动联系中心，中心将启动对你司的道路运输许可撤销程序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对你司的许可资质进行注销公告。

 闽清县交通运输保障中心

 2024年6月19日